

人参酒质量标准

刘小余

(通化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吉林 通化 134100)

[摘要] 本标准规定了人参酒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,根据该标准检测的人参酒具有质量可控,保质期内产品质量安全等特点。

[关键词] 人参酒; 质量标准; 研究

一、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酒基,以人参(人工种植5年或4年生)、甘草、枸杞子为辅料,经原料预处理和酒基浸泡、调配、过滤、灌装、灯检,包装而成的人参酒(配制酒)。

二、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,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4806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951 白酒厂卫生规范
- GB/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
- GB/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
-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
- GB/T 23544 白酒企业良好生产规范
- GB/T 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
- GB/T 27588 露酒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NY 318 人参制品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DBS 22/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(2005)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(2009)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版一部

三、技术要求

(一)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疫、生产许可证管理等方面规定。

- 1.白酒应符合GB 2757的规定。
- 2.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- 3.食用酒精应符合GB 10343的规定。
- 4.人参为人工种植(5年或4年生),应符合DBS22/024的规定;每100ml产品中添加1.0g人参,人参食用限量≤3克/天。
- 5.甘草、枸杞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、GB2762的规定。

(二)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浅黄色至金黄色	GB/T 15038
组织形态	澄清透明液体,允许有少量沉淀	
滋、气味	具有人参特有的香气和酒香,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(三)理化指标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(20℃)/(%vol)	38~52 (±2.0)	GB/T 15038
干浸出物/(g/L) ≥	0.30	GB/T 15038
人参总皂苷/(%) ≥	0.02	NY 318 附录

注:甲醇、氰化物指标按100%酒精度折算,总脂限于蒸馏酒为酒基。

(四)污染物限量

铅(以Pb计), mg/L ≤ 0.3参照GB 5009.12检验

四、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)第75号的规定,并按照JJF 1070的规定检验。

五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六、检验规则

(一)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,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(二)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应符合GB/T 2828.1的规定。

七、标签

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9)第123号的规定。

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:人参酒

配料表:白酒、人参、甘草、枸杞子。

净含量/规格:125mL/瓶、250 mL/瓶、500 mL/瓶

生产日期和保质期:产品保质期自生产日期起为24个月

贮存条件:于通风、阴凉、干燥的库房内。库房保持干净卫生,不能与有毒、有污染的杂物混存、混放。

注意事项: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14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。

八、包装

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,内包装用瓶应符合GB/T 24694或GB 4806.4规定,且封装严密,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,箱内要有防震、防撞的间隙材料。

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九、保质期

于通风、阴凉、干燥的库房内。保质期自生产日期起为24个月。

参考文献

[1]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(2009)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[2]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版一部